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按一级学科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 2. 政治学、政治传播学、各专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公共管理专业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且总分355分以上者可进入复试。
- 3. 由于上线生源充足, 我院不接受院外调剂申请。
- 4.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1)。
- 5.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 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己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政治学	10	5	5	
政治传播学	5	3	2	
公共管理	27	17	10	
少数民族骨干计	2			
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	5			
计划				
合计	49	25	17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抄录"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商银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 并签名。
- 2.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 4.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 1. 专业课笔试(100分)
-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2) 考试时间:120分钟
- 3) 考试形式:闭卷
-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

考试形式:面试。

-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 3) 考核办法
- a. 以面试为主,现场提问作答,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 2. 各一级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 五、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学院网站发布。

六、其他事项

-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 3.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电话:(020-39332347)

邮箱: (13763346844@126.com)

(二) 申诉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电话: (020-39332347)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 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17年3月14日

附件:

- 1.复试名单
- 2.复试录取工作安排